**罪犯林良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3号

罪犯林良辉，男，一九七三年二月六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良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五年九月二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5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

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良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(2009)闽刑执字第12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2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49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31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42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良辉于2005年1月7日下午，伙同他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共同贩卖海洛因80.1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罪犯林良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4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6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4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49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26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良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良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组织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